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須予披露交易

### 就路氹項目委任分包商的提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前授函件及路氹項目的主合約。

於2013年12月24日，美高梅金殿向CSME (主承包商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發出並獲CSME接納提名函件 (「**提名函件**」)。根據提名函件，美高梅金殿已同意提名CSME作為分包商，以進行有關路氹項目的MEP工程。根據提名函件的分包金額為2,798,900,000澳門元 (約2,720,000,000港元或約350,000,000美元) (「**分包金額**」)，並由美高梅金殿就完成的經核證工程以現金按月付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提名函件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分包金額)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分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提名函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提名函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前授予函件及路氹項目的主合約。

於2013年12月24日，美高梅金殿向CSME(主承包商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出並獲CSME接納提名函件。根據提名函件，美高梅金殿已同意提名CSME作為分包商，以進行有關路氹項目的MEP工程。預期提名函件一經美高梅金殿及CSME簽署，美高梅金殿將向主承包商發出指示，以提名CSME為分包商。主承包商將向CSME發出一封接受函件(「**接受函件**」)，以接受CSME為指定分包商。於接受函件獲雙方簽署後，主承包商及CSME之間的分包含約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提名函件的主要條款

提名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美高梅金殿，作為MEP工程的僱主  
(2) CSME，作為MEP工程的分包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分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工程範圍： 根據提名函件，美高梅金殿已同意提名CSME為分包商，以進行有關路氹項目的MEP工程。

MEP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分包含約具體規定的設計、供應及安裝MEP系統的主系統及設備至核心及框架部份，以及裝修區域部份，包括：

- (i) 平台的水管及排水工程；
- (ii) 全地盤的高壓電力工程；
- (iii) 平台的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 (iv) 平台的低壓電力工程；
- (v) 大樓及大廈的組合MEP工程；

(vi) 平台的消防工程 (濕) ；及

(vii) 全地盤的消防工程 (乾) 。

分包金額 : 2,798,900,000澳門元 (約2,720,000,000港元或約350,000,000美元)

預期施工日期及 : 待美高梅金殿的代表確認後，主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預期於  
完成日期 2014年1月前後開始施工。建設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為2016  
年4月。

分包含約工程將根據有關主合約項下的建設工程的重要進程  
日期及工程進度執行及完成。

## 分包金額及支付條款

根據提名函件，分包金額2,798,900,000澳門元將予支付，以涵蓋由CSME就路氹項目的核心及框架部份以及裝修區域部份進行的MEP工程。分包金額亦包括臨時款項793,400,000澳門元，以涵蓋(其中包括)MEP工程的裝修區域部份(將受限於美高梅金殿代表簽註進行及按提名函件附載單價計值的已進行工程量重新計量)及其他選擇性項目。倘美高梅金殿並無要求進行該等工程，則該等臨時款項將按美高梅金殿代表的指示全部或部份支銷或從分包金額全數扣除。

美高梅金殿應付的實際代價可按完成的實際工程及分包含約的任何其他條文作出最終釐定。

根據提名函件，美高梅金殿應付分包商一筆200,000,000澳門元的款項，作為採購MEP設備的預付款(「**預付款**」)。一經訂立提名函件後，分包商將盡快以美高梅金殿為受益人，向核准銀行或保險公司獲取等同於預付款金額的付款擔保(「**付款擔保**」)。於由美高梅金殿及CSME簽訂提名函件及美高梅金殿收迄付款擔保後，美高梅金殿將透過主承包商向分包商解除預付款金額。預付款將由分包商透過主承包商以三筆相同金額的中期付款(於2015年1月、2015年3月及2015年5月核證)向美高梅金殿償還。付款擔保將於預付款悉數償付後獲解除。付款擔保的正本連同註銷確認書其後應退還予分包商。

除預付款外，預期分包金額將由美高梅金殿就完成的經核證工程以現金按月付款。

分包金額乃經參考將進行MEP工程的預期範圍和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以及進行相若規模和複雜程度的MEP工程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分包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履行合約擔保

根據提名函件，分包商將向美高梅金殿提供相等於分包金額5%之擔保債券，以保證其於主承包商發出接受函件當日起28個曆日內妥為履行責任。分包商亦會於主承包商發出接受函件當日起28個曆日內向美高梅金殿提供附屬保證及母公司擔保。

## 提名函件的理由及裨益

路氹項目將為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主要業務發展。於完成後，路氹項目將由美高梅金殿營運及管理。與分包商訂立提名函件的目的為興建及發展路氹項目，而該項目將為本集團產生新收入來源。該交易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並無直接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興建路氹項目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並於中長期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簽訂提名函件將為美高梅金殿路氹項目提供MEP供應及安裝服務。透過聘用CSME(主承包商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分包商，路氹項目將在設計及建設過程中取得更大的協同效益，從而縮短原定發展所需的時間。提名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已由雙方在公平原則下磋商，並經徵詢一名獲委任為獨立顧問之工料測量師後，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分包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及分包商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經營。

##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次特許營辦商之一。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

## 分包商

分包商CSME是中國建築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C根據主合約為主承包商，包括(i)中國建築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ii)中國建築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分包商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子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在公私營建築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CSME之前曾進行及完成香港及澳門多項主要發展項目的MEP工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提名函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提名函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款」	指	具本公告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築國際」	指	指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1)
「附屬保證」	指	CSME就美高梅金殿向主承包商提名分包商而作出具條款及條件之保證
「本公司」	指	指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易上市(股份代號：2282)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前授予函件及主合約擬進行的路氹項目建設工程
「路氹項目」	指	於澳門路氹興建一個具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發展綜合項目，包括酒店大樓、娛樂場、零售場所及停車場，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391,750平方米
「CSC」或「主承包商」	指	作為合營企業的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根據主合約為主承包商。CSC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附屬公司
「CSME」或「分包商」	指	CSME (Macau)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函件」	指	具本公告賦予的涵義
「提名函件」	指	具本公告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合約」	指	根據前授予函件，由美高梅金殿及CSC於2013年6月7日訂立的正式主合約，包含前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規範建築工程的詳細安排及規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通函
「MEP 工程」	指	根據提名函件擬為路氹項目進行的組合MEP(機械、電力及水管)工程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母公司擔保」	指	由CSME之母公司就分包商妥為履約而作出具條款及條件之擔保
「付款擔保」	指	具本公告賦予的涵義
「前授予函件」	指	由美高梅金殿於2013年5月11日就授予路氹項目建設工程之主合約向CSC發出的授予函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金額」	指	具本公告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澳門元兌港元及美元乃按1.00澳門元=0.9709港元，及1.00澳門元=0.1252美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